

微纳加工与测试平台运行管理条例

1. 平台工作日对外开放，运行时间为 9:00 -- 24:00。为确保安全，晚上 19:00 后进实验室必须有陪同人员一起实验。
2. 平台设备使用实行收费制度，详见公布的收费标准文件。
3. 所有进入平台开展科研工作的人员必须先通过平台的安全培训。（参见平台安全培训条例）。
4. 平台设备均可采用自主操作模式。平台定期开展设备技术培训，通过考核者方可自主操作。平台按设备复杂程度收取相应培训费用。如需要平台工程师代为使用设备，需要收取额外费用。
5. 在平台开展科研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且达到合格后，须在一个月内独立上机操作，且半年之内多次操作，否则需重新参加培训。
6. 平台设备实行提前预约制。用户根据预约时间进行使用。如需取消预约，至少提前 2 小时在网站自行取消。距离实验开始 2 小时内需要取消的，需联系管理人员，并按正常使用计费。
7. 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因使用过程中人为失误造成设备损坏的，维修费用由使用人所在课题组承担。
8. 违反平台管理条例规定的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暂停（暂停两周或以上）或取消使用平台设备的资格，并处以 500 元罚款，由人员所在课题组承担。

物理与天文学院微纳加工与测试平台